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

2021年第4期

(总第31期)

分省院监审处编

2021年6月11日

端午假期将至，为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营造风清气正良好节日氛围，节前，陕西省纪委监委、西安市纪委监委先后通报了多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

监审处摘编了7起涉及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和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的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提醒分省院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讲纪律、守规矩、倡廉洁、重家风，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新风正气，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希望大家借节日之机，将传统文化的弘扬与良好家风的弘扬相结合，做“立家风”的引领者、“践家风”的行动者，度过一个廉洁祥和的端午假期！

案例一：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干部魏小新违规收受他人好处费问题。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魏小新在雁塔南路工商所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帮助魏某某、熊某某、孙某某多次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先后收受上述三人好处费共计77020元。组织调查期间，魏小新主动交代问题并上交违纪违法所得。2021年4月，魏小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二：西安市周至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李亦言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至2019年，李亦言在担任周至县教科局体卫艺科科长期间，在与某餐饮管理公司就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业务交往过程中，借中秋、春节等节日之机，先后两次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礼金共计20000元。组织调查期间，李亦言主动交代问题并上交违纪违法所得。2021年5月，李亦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三：西安市高陵区通远市场监管所副所长杨董刚违规公款报销问题。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杨董刚在担任通远工商所、通远市场监管所临时负责人期间，以虚开办公用品发票的方式公款报销4074元，主要用于支出招待餐费、购买招待烟茶、私人车辆加油、发放加班费、缴纳电话费等。2021年4月，杨董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四：汉中市西乡县委原书记、二级巡视员演晓刚违规收受礼金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问题。2008年至2020年，演晓刚任西乡县委组织部部长、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违规收受某私营企业主张某等15人所送合计50.8万元的礼金、1.6万元的购物卡、4根共计500克的金条、

1 块手表、1 块蜜蜡、2 盒冬虫夏草；先后多次接受某私营企业主刘某等人在家中安排的宴请；2016 年国庆、2019 年春节期间，演晓刚分别应私营企业主陈某、赵某邀请，到四川、云南、深圳等地旅游，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陈某、赵某承担。演晓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5 月，演晓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资金被收缴。

案例五：延安市宜川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交里巡逻中队中队长刘平违规为其女儿操办满月宴问题。2021 年 5 月 9 日，刘平违规在宜川县某酒店为女儿操办满月宴，并收受单位下属等非亲属关系人员礼金共计 19900 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5 月，刘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收缴。

案例六：咸阳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王宁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8 年 3 月，时任咸阳路桥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的王宁，以关中环线工程部用车为由，以 21.92 万元的价格超标准购买一辆轿车作为公务用车供其使用，并将车价拆分为 17.9 万元的购车款和 4.02 万元的装潢费分别予以报销。王宁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 年 4 月，王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七：安康市旬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杜世强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0 年 9 月，杜世强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旬阳县某酒专卖店销售的瓶装酒分量不足问题后，独自着便装前往该店进行检查，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私自扣押涉案物品。检查结束后，杜世强违规接受该酒厂办公室主任王某等人在旬阳县城区某酒店组织的招待宴请。2021 年 3 月，杜世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